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豐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泉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34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聖眾印刷有限公司 鄭光閔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	115年1月31日	17,805元	0102598	